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0月30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0月29日 15:00 至 2019年10月30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: 2019年10月23日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708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8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9,702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7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5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99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信达广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9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3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9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3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